

★ 法人法語

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

生病了飯碗怎算好(上)

近期疫症蔓延，好多打工仔都擔心自己的飯碗。筆者於本文介紹在職場上的「殘疾歧視」，提醒大眾，以免一些不幸生病的人士，不幸加不幸，因生病而被歧視甚至被解僱。

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適用於職場僱傭關係、同事關係上，而生病，例如染上了新型冠狀病毒，已合乎了該條例的「殘疾」定義。而受「殘疾歧視條例」保護的人士，不但只有生病的那些人士，也包括了生病人士的「有聯繫人士」，如該人的配偶、親屬或照料者等。

據「殘疾歧視條例」第六條，以下情況，已是「對殘疾人士等的歧視」，(a) 基於某人的殘疾而給/ 會給予該人較非殘疾人士為差的待遇；(b) 於某人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可能同樣地或會對非殘疾人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i) 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遠較非殘疾人士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數比例為小；(ii) 施加條件或要求的人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殘疾，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iii) 由於該人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該人不利的；(c) 基於某人的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給予/ 會給予該人差於非殘疾人士的待遇。

因此，某人因為生病，或有聯繫人士生病，引致某人未能上班或需要被隔離觀察等而請病假，而僱主予以開除或給予該等人士不利的待遇或給予該等人士差於非殘疾人士的待遇，該等僱主有機會已觸犯了「殘疾歧視條例」，筆者會於下一篇文章以案例解述本條例之應用。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區嘉文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